

弱勢勞工住屋修繕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

• 修繕對象及資格 •

對象

- 設籍臺中市之弱勢勞工
- 外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之弱勢勞工

資格

- 身心障礙者
- 更生受保護人
- 獨力負擔家計者
-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
- 長期失業者(連續失業12個月以上)
- 原住民
- 新住民
- 非自願離職者

注意 相關資格請詳閱計畫完整資訊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支應

以上對象皆須符合「列冊低收、中低收入戶之勞工」或「勞工保險(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)月投保薪資為30,300元(含)以下之弱勢勞工」

修補汰換

• 修繕項目 •



屋頂：防水或排水



地面/樓梯



家具(門窗、床鋪、櫥櫃
熱水器、瓦斯爐)



衛浴/廚房設備



防滑措施



居家必要或
無障礙設施設備

• 申請文件 •



申請表



國民身分證
正反面影本



全戶戶口名簿
影本或三個月內
全戶戶籍謄本



建物所有權狀
影本



房屋外觀及內部
需修繕之照片



弱勢勞工資格
證明文件等

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
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

• 申請流程 •



① 申請及評估



② 審核及評估



③ 排定訪視日期
並評估複查



④ 開始動工



⑤ 修繕完成後，
簽核核銷

書面審查不符合者及複查評估不符合者，即予以結案並發函通知申請人

弱勢勞工住屋修繕完整資訊

請洽(04)22289111轉35304或掃描QRcode查詢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*申請資料可親送或郵寄



注意事項

本局得隨時派員勘驗購置或修繕成果，申請人或修繕執行單位不得拒絕。發現購置或修繕不實者，得撤銷並追償已領之修繕經費

修繕經費不足支應時，得由修繕執行單位或由本局商請社會局協助連結其他社會資源協助

無實際居住之事實或檢送之申請文件、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，修繕案全案撤銷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Taichung City Labor Bureau

廣告